

**抚顺市民政局
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抚顺市财政局文件
抚顺市统计局
国家统计局抚顺调查队**

抚民规〔2025〕1号

**关于提高抚顺市 2025 年城乡
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
基本生活标准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
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**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：

根据省民政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统计局、国家统计

局辽宁调查总队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调整工作的通知》（辽民发〔2024〕18号）和省有关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提高抚顺市2025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标准调整幅度

（一）城乡低保标准

按照2025年城乡低保标准量化比例不低于2024年底城乡低保标准与2024年城镇、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比值（城市为33.4%、农村为46.3%）的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确定城市低保标准量化比例为34.1%，农村低保标准量化比例为50.03%。

城市低保标准提高2%，从每月743元提高到758元。农村低保标准提高8.03%，从每年7020元提高到7584元。城乡低保边缘家庭标准按当地低保标准上浮50%确定。

（二）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

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按不低于低保标准的1.3倍确定。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提高2%，从每月1062元提高到1084元。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提高2%，从每月881元提高到899元。

（三）孤儿（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，下同）基本生活保障标准

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提高2%，从每月2382元

提高到 2430 元。散居养育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提高 2%,从每月 2087 元提高到 2129 元。

二、新标准执行时间

新的城乡低保标准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三、资金筹集与安排

2025 年，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后所增加资金，扣除上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后由各县区财政承担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区要高度重视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工作，切实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全力落实。做到工作程序规范有序，对象确定和补差标准科学准确，确保按时、保质、高效完成提标工作。

(二) 加强协调配合。提标工作涉及部门之间要密切配合。一是民政部门要切实发挥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，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，精心组织、周密安排，确保标准调整工作有序推进。二是财政部门要积极配合民政部门研究制定低保标准确定调整方案，强化预算支出管理，做好所需资金保障工作。三是发展改革、统计部门要配合提供城镇（农村）居民人均消费

支出等相关统计数据,为民政部门开展测算论证提供依据。

(三) 加强督促指导。各级民政、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提标工作的督促指导,确保新的城乡低保标准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从2025年7月1日起执行。

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,以本通知为准。



抚顺市民政局



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抚顺市财政局



抚顺市统计局

国家统计局抚顺调查队

2025年6月25日

国家统计局抚顺调查队

抚顺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5年6月25日印发
